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6
建議採納 2012 年購股權計劃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董事之責任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2012 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刊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董	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2.36%

釋 義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或(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任何因原有承授人身亡而獲應得購股權之人士或其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根	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股份之權利
「普通股」或「股份」	根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參與者」	根	本集團成員及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會計守則)之所有董事(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及任何以合約形式受聘之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根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字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向閣下詳述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有關事項為：(i)重選即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iii)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iv)建議採納2012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鄭長添先生及簡嘉翰先生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簡嘉翰先生為合資格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簡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而言屬獨立人士。

任何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選舉，必須於2012年5月31日至2012年6月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i)其擬建議該名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之通知書，(ii)該獲提名候選人就願意獲委任為董事而已簽署之通知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資料，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決議提出退任董事之連任，將在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獨立之普通決議案。

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發行授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有待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10,137,335股股份，其面值總

董事會函件

額相等於1,101,373.35港元。此外，倘若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數額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予之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倘若獲通過，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更新或更改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在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內。適用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

董事會函件

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建議採納201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2002年購股權計劃將於2012年6月22日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購股權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普通股為55,068,667股普通股。

董事會已條件性地同意若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採納，2002年購股權計劃將會提前終止。

提前終止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12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於毋須於另一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情況下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持續增長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向參與者提供獎勵、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於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決定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以較高之(i)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普通股收市價(ii)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普通股之面值。建議2012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完全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包括)2012年6月28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

董事會函件

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及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查閱。

董事認為如將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列明，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

董事認為，關於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說明對股東來說並無意義，此乃由於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之若干可變數並未釐定。該等可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任何禁售期及其他相關可變數。

2012年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議決終止現有之2002年購股權計劃，此議案已於2012年5月15日在獲得條件性地通過；
- (b) 股東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普通股；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處理行使2012年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有關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就採納2012年購股權計劃獲得股東批准後，行使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2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可能導致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可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或認購普通股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倘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董事會函件

發行之普通股，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計劃上限」）。倘若超出計劃上限，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也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50,686,675股普通股已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採納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2012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本公司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最多可發行55,068,667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處理行使2012年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有關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純粹的程序及行政事項例外）。因此，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公司細則第70條賦予之權力，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enterp.com）。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種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擬採納2012年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2012年5月30日

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鄺長添先生(「鄺先生」)

鄺先生，6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07年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以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鄺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1970年及1973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3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鄺先生自2003年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2006年及2009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鄺先生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900,000港元。鄺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之酌情花紅。彼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供職時間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鄺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簡嘉翰先生(「簡先生」)

簡先生，6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簡先生於2003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簡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簡先生現時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3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簡先生自2003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為任期3年。2006年及2009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須支付予簡先生之董事袍金將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惟有待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簡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花紅(不論性質屬固定或酌情)。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供職時間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簡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全部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550,686,675 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 2012 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 2012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6(B) 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達 55,068,667 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可讓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只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從依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合法可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用途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及(倘為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列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之款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時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最近期公佈之2012年3月31日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本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本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依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Profits Limited(「Landmark」)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74,592,987股股份及223,857,684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0%及40.66%。Landmark及佳豪乃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權益，並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Magical」)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權益。Magical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Accumulate」)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則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g Seng Bank Trustee」)全資擁有。Hang Seng Bank Trustee為恒生銀行有

限公司(「恒生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恒生銀行擁有約62.14%之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由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HSBC Asia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UK由HSBC Holdings BV(「HSBC BV」)全資擁有，而HSBC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HSBC Finance」)全資擁有。HSBC Finance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義國際、Magical、Accumulate、Hang Seng Bank Trustee、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官永義先生、官可欣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雷玉珠女士之女兒，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恒生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HSBC Asia BV、HSBC Asia UK、HSBC BV、HSBC Finance及滙豐控股均被視作於Landmark持有同一批398,450,6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倘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Landmark、佳豪、永義國際、Magical、Accumulate、Hang Seng Bank Trustee、雷玉珠女士、官可欣女士、官永義先生、恒生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HSBC Asia BV、HSBC Asia UK、HSBC BV、HSBC Finance及滙豐控股各自於本公司應佔股權將由約72.36%增加至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40%。此項股權增加將觸發須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及上述人士可能會連同任何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股本的總金額減少至25%。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1年		
六月	0.415	0.350
七月	0.380	0.355
八月	0.390	0.310
九月	0.360	0.290
十月	0.295	0.290
十一月	0.300	0.295
十二月	0.310	0.285
2012年		
一月	0.580	0.310
二月	0.660	0.430
三月	0.630	0.280
四月	0.270	0.232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7	0.16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2012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將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之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資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普通股之價值而努力。
2. 所有董事(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按2012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之文義，包括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顧問均符合參與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格。
3. 因行使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0%之限額相當於55,068,667股普通股)。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獲計入計算10%限額內。然而，本公司可在向股東發出適當通函而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重訂」該10%之限額，惟各項重訂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0%。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均不予於釐定「重訂」時計算。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適當通函而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向股東尋求批准，可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於尋求該項批准前由本公司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將會導致超過30%之限額，則不可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4. 除非獲股東以本段下文所載之方式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授予各名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之1%。若向參與人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普通股超過已上述1%之限額則須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以及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有關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為個人)之「聯繫人士」定義所賦予之涵義)須放棄投票。股東將獲寄發一分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之通函。
5. (a) 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該期間最遲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 (b) 倘承授人因(i)其身故或(ii)下文13(f)段所指出之一個或以上終止受聘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時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該等受聘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決定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範圍及期間內可予行使則除外。終止受聘日期為承授人實際於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 (c) 倘承授人(並非顧問)於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及在概無有關該名承授人當時存在下文13(f)(i)段終止受聘之情況下，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之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名承授人於身故之日可享有之購股權；

- (d)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以根據下文5(e)段協議安排方式以外之方式除外)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全面或按本公司根據5(h)段知會之該段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
- (e) 倘普通股全面收購建議乃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提出，且已獲必要數目之普通股持有人於必須舉行之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知會之該等時間之前)全面或按本公司根據5(h)段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知會之該等時間之前)全面或按本公司根據5(h)段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3日前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該項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繳足股份；
- (g)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上文5(e)段擬進行之協議安排以外之妥協或作出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首先向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發出以考慮該項計劃之大會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知會之該等

時間前全面或按本公司根據5(h)段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於建議舉行大會之日前3日前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該項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繳足股份；及

- (h) 於發生上文5(d)、(e)、(f)及(g)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時，本公司亦可酌情及不管有關購股權之條款而知會承授人其購股權可於本公司所知會之該段期間之任何時間及／或本公司知會之範圍(不少於其根據其條款當時可予行使之範圍)內行使其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該項通告，則剩餘之購股權即告失效。
6. 向任何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於直至該項授出之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
- (a) 合共佔已發行普通股0.1%(或按聯交所不時列明之其他百分率)以上；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普通股之收市價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按聯交所不時列明之其他價值)。

授出該項購股權須取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之事先批准。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然而於就此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必須說明其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意向。

7.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必須指明購股權於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
8.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必須指明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如有)。
9. 接納購股權應付之金額為1港元。
10. 普通股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普通股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時確定。
11.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須受本公司於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享有與承授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日已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相同之地位。於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前，承授人不得擁有有關因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享有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任何權利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12. 於採納2012年購股權計劃第10週年之日後概不得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3.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上文5(b)、(c)、(d)、(f)或(g)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時；
 - (c) 待協議安排(上文5(e)段所述)生效後，上文5(e)段所述之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d) 按照上文5(f)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2012年購股權計劃，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之日；
 - (f) 承授人因(i)其嚴重行為不當或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可支付其債項或將會破產或一般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之原因或僱主將會權有即時解僱之任何其他原因，或(ii)其受聘為顧問之合約因任何訂約方違約或因其他情況(不論是否根據其條款)因屆滿或經有關各方同意而終止，因而不再為一名參與者之日；及
 - (g) 除非受5(b)段管制，否則為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身為顧問之承授人身故)不再為一名參與者之日。
14. 倘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聘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須證實因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認購價或數目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數目或面值需

要作出之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確保參與者所佔之本公司股本與該名參與者先前享有之比例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發行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得被視作因情況需要作出調整之考慮因素。

15. 倘承授人同意，則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介乎上文第3段所指定之限制範圍內，且須為根據附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201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其他方式授出。
1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17. 本公司可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等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12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可根據彼等發行之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18. 授出之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9.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宜之該等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指定條文，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作出對參與者有利之修改，及不得作出有關董事或2012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在修改條款方面之權力之變動。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2年3月31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之董事鄭長添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之董事簡嘉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來年度所有董事之袍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下，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按照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時之修訂本)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在上文(a)段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在上文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第6(A)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處理根據股權計劃定義及概要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30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發行之有關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2012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之有關措施及進行一切必須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2012年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2年5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